

ICS 03.080.99

A 90

DB3304

浙江省嘉兴市地方标准

DB 3304/T 041—2020

企业疫情防控工作规范

2020-02-19 发布

2020-02-19 实施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 | |
|-------------------------------|----|
| 前言..... | II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总则..... | 1 |
| 3.1 防疫到位，有序保障复工..... | 1 |
| 3.2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 1 |
| 3.3 压实属地管理责任..... | 1 |
| 4 驻企服务..... | 1 |
| 4.1 指导企业加强疫情防控..... | 2 |
| 4.2 监督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 2 |
| 4.3 服务企业全面复工..... | 2 |
| 5 企业复工准备..... | 2 |
| 5.1 组织保障..... | 2 |
| 5.2 制度建设..... | 2 |
| 5.3 人员排查..... | 2 |
| 5.4 健康监测..... | 3 |
| 5.5 临时隔离点设置..... | 3 |
| 5.6 环境卫生整治..... | 3 |
| 6 企业运行管理..... | 3 |
| 6.1 内部人员管理..... | 3 |
| 6.2 外来人员管理..... | 4 |
| 6.3 会议管理..... | 4 |
| 6.4 就餐管理..... | 4 |
| 6.5 集中宿舍管理..... | 4 |
| 6.6 企业发生病例处置..... | 4 |
| 7 疫情防控监督..... | 4 |
| 7.1 人员体温监测执行率..... | 4 |
| 7.2 环境卫生安全监督..... | 4 |
|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流程图..... | 5 |

前　　言

本标准根据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嘉兴市标准化促进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征军、孙菊英、江萍、谢鑫华、贺炯怡、沈雨辰。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企业疫情防控工作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疫情下，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的总则、驻企服务、企业复工准备、企业运行管理、疫情防控监督。

本标准适用于全市工业制造业企业在疫情期间开展的疫情防控，其他组织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4866 个人用眼护具技术要求

GB 19082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技术要求

GB 19083 医用防护口罩技术要求

GB/T 21417.1 医用红外体温计 第1部分：耳腔式

GB/T 26366 二氧化氯消毒剂卫生标准

GB/T 26373 乙醇消毒剂卫生标准

GB/T 34855 洗手液

YY 0469 医用外科口罩

YY/T 0969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关于印发嘉兴市工业企业发生新冠肺炎病例应急处置参考指南的通知》

3 总则

3.1 防疫到位，有序保障复工

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下，加快推动全面复工。

3.2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不出现“超级传播者”，不发生群体性感染事件。

3.3 压实属地管理责任

指导、协调、备案、管理企业复工复产。

4 驻企服务

按照“网格连心、组团服务”机制建设要求，建立规上企业“一企一网格”制度，开展机关干部、金融指导员驻企服务。

4.1 指导企业加强疫情防控

指导企业做好复工准备、制度建设、防控措施。

4.2 监督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监督检查企业疫情防控、返工保障、复工管理等工作。

4.3 服务企业全面复工

沟通协调企业在复工复产过程中出现的防疫物资紧缺、用工紧张、融资困难以及水、电、气供应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主动对接相关部门，帮助解决问题，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推动企业顺利复产。

5 企业复工准备

5.1 组织保障

由企业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成立疫情防控工作小组和疫情防控督查小组，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疫情防控工作。

- a) 疫情防控工作小组：负责回流返工人数、人员变动、每日员工体温监测、隔离诊断、环境保洁和消毒杀菌等相关工作；
- b) 疫情防控督查小组：负责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计划部署、相关防护知识及信息宣传等工作的检查。

5.2 制度建设

5.2.1 应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包括责任分工、日常管控、应急处置等内容。

5.2.2 应建立员工“一人一档”制度，包括复工人员的身体状况、返程时间、交通方式、与病人接触情况等信息。

5.2.3 应落实“两个承诺”制度，企业向政府递交开复工承诺书，返岗员工向企业递交承诺书。

5.2.4 应建立全员健康检测制度，密切监测员工健康状况，对全员测量体温。

5.2.5 应建立疫情应对预案。

在属地卫生健康或疾控机构指导下建立疫情应对预案，准备必要防疫物资，如医用口罩、护目镜、医用红外体温计和消毒药剂等。

- a)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应符合 YY/T 0969 的要求；医用防护口罩应符合 GB 19083 的要求；医用外科口罩应符合 YY 0469 的要求；
- b) 护目镜，应符合 GB 14866 的要求；
- c) 医用红外体温计，应符合 GB/T 21417.1 的要求；
- d) 乙醇消毒剂应符合 GB/T 26373 的要求，二氧化氯消毒剂应符合 GB/T 26366 的要求；
- e) 洗手液，应符合 GB/T 34855 的要求；
- f) 防护服，应符合 GB 19082 的要求。

5.2.6 应建立全员疫情防控教育制度，提前对全体员工开展疫情防治知识健康教育。

5.3 人员排查

根据全省“五色图”分区分级精准防控情况，结合“健康码”，建立主动健康申报制度，对员工进行排摸登记，掌握基本情况。返岗返工人员应符合当地政府管控规定。

5.4 健康监测

在单位门口、医务室、单位宿舍等设立测温点。

在员工进入工作场所时测量体温并进行健康询问，发现有发热、咳嗽等疑似症状的，应阻止其进入工作场所，并立即向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小组报告。

5.5 临时隔离点设置

- a) 隔离点应设置在相对独立区域，远离公共通道、通风良好、有独立卫生间。
- b) 有专人负责管理，做好消毒工作。
- c) 配置口罩、体温计等卫生用品。
- d) 隔离点垃圾应统一处理。

5.6 环境卫生整治

5.6.1 全厂区开展环境整治，对食堂、厕所、电梯间、班车等重点区域进行消杀。

5.6.2 设置废弃口罩专用垃圾桶。

5.6.3 开展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的预防控制，加强不明来源动物监控。

5.6.4 加强通风换气，减少空调使用，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5.6.5 宜使用独立空调。如需使用中央空调，要求全新风运行，关闭回风系统。

5.6.6 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环境保持整洁，确保食材不受污染。

5.6.7 加强水质卫生管理，确保生活饮用水安全。

6 企业运行管理

6.1 内部人员管理

6.1.1 减少员工对外接触，宜减少或取消非必要的出差、出行。不宜接待外来人员面谈。

6.1.2 减少员工相互接触，要求人员之间接触警示区距离为1m，宜使用电讯设备设施和目标看板，进行业务沟通。

6.1.3 员工在多人办公场所或作业场所时，应通过防护穿戴、操作标准、监督提醒等措施加以控制。

6.1.4 保持办公场所、生产现场空气流通。应保证空调系统或排气扇运转正常，即时清洗空调滤网，即时开窗通风换气。

6.1.5 多人操作、共用的设备、工作台、办公物品，应对人员接触较多的物品或部件表面进行消毒。允许佩戴手套操作的人员，应佩戴手套进行操作。

6.1.6 工作期间保持手卫生，接触公共物品后及时洗手，不应用手直接触摸口鼻眼，注意咳嗽和喷嚏礼仪。

6.1.7 对拟新聘用人员，应严格核查其过去14天内的流动情况，做好登记体检，在健康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办理入职手续，上岗后应安排相对独立的操作空间。

6.2 外来人员管理

6.2.1 外来人员应进行体温检测，并进行相关信息确认排查，检测体温正常的佩戴口罩后方可进入。

6.2.2 办公区外来人员设立同一接待室，厂区外来人员由本单位人员陪同，不应随意走动。

6.2.3 接待外来人员时，双方均应佩戴口罩，保持一定距离，不可握手、拥抱等肢体接触。

6.3 会议管理

6.3.1 疫情期间，宜不开会、少开会、开短会，采取电视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的形式。

6.3.2 如必须现场集中开会，选择可开窗通风的会议室，会议期间保持通风良好。

6.3.3 参会人员应佩戴口罩，进入会议室前均应洗手，人员之间应保持1m以上的距离。

6.3.4 会议期间使用自己的水杯，若有外单位参会人员宜使用瓶装水。

6.4 就餐管理

6.4.1 采用分时段就餐，宜不在食堂就餐，可打包回办公室等分散进餐。

6.4.2 食堂就餐采取分餐制，排队时应保持1m以上的距离，不可扎堆就餐，不可面对面就坐，吃饭时不可相互交谈，就餐前洗手。

6.5 集中宿舍管理

6.5.1 集体宿舍实行封闭式管理，宜减少员工外出，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

6.5.2 对在外租住的员工，要求员工及其家庭不可串门、聚会、聚餐，减少员工与社会人员接触。

6.6 企业发生病例处置

按照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工业企业发生新冠肺炎病例应急处置参考指南的通知》处置。

7 疫情防控监督

7.1 人员体温监测执行率

每人每天宜监测体温两次（早、中），体温监测执行率应达到出勤人数的100%。企业负责检查是否按要求落实到位。

7.2 环境卫生安全监督

对消毒时间记录、消毒频次、消毒液配比等工作进行排查，评估执行效果并提出改进措施。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流程图

A. 1 企业复工准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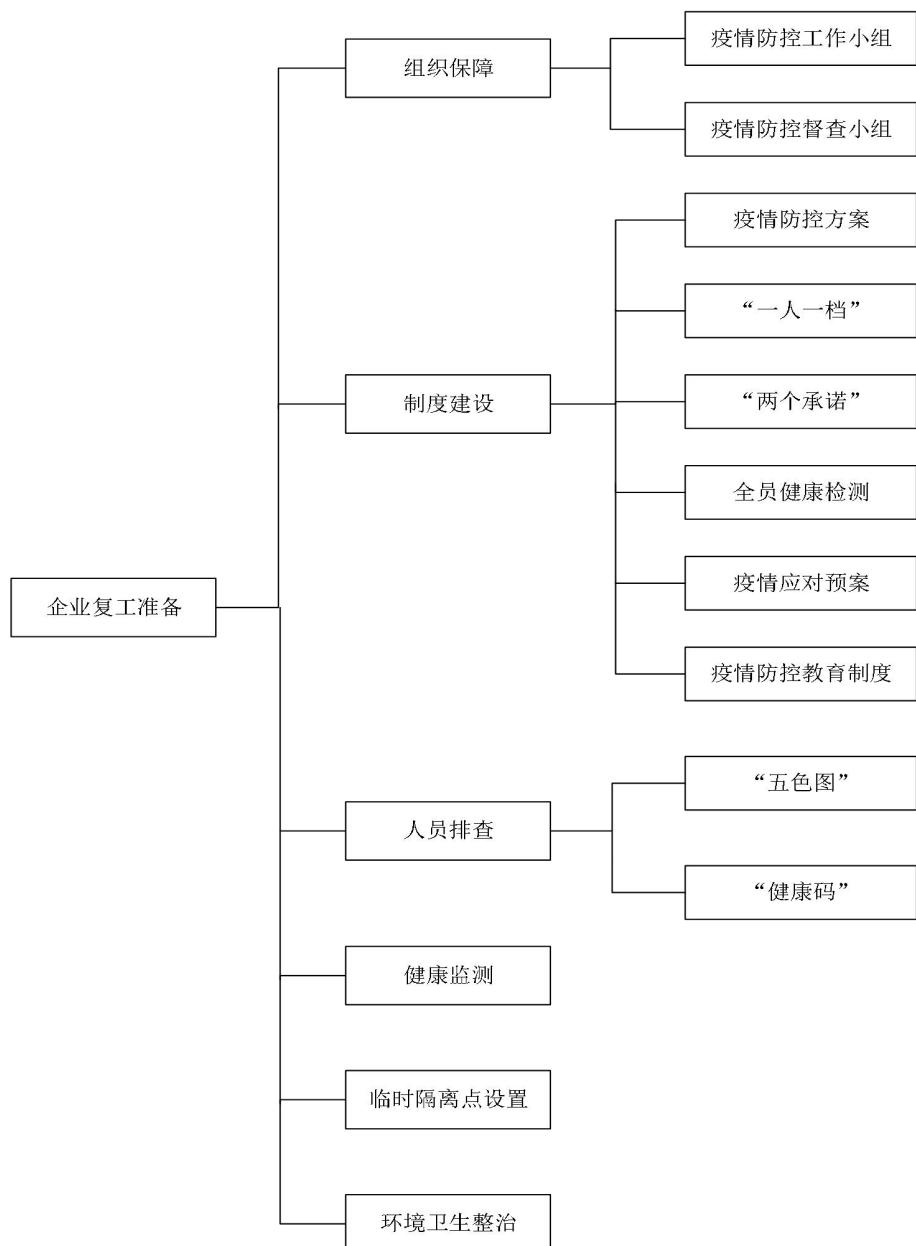


图 A. 1 企业复工准备

A. 2 企业运行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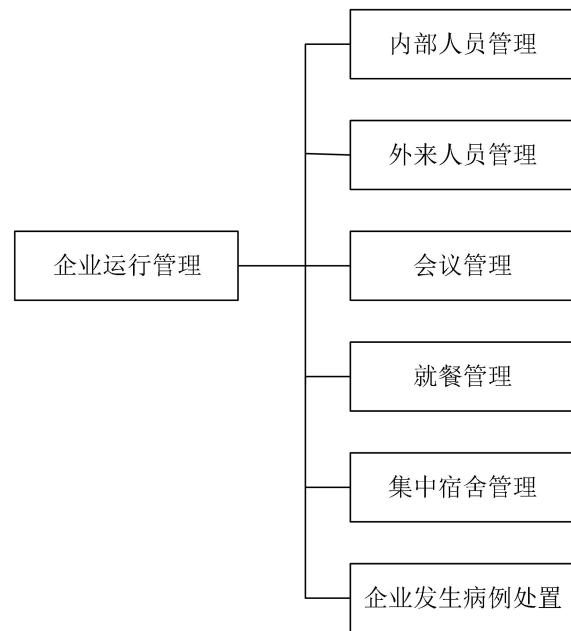


图 A.2 企业运行管理

A.3 疫情防控监督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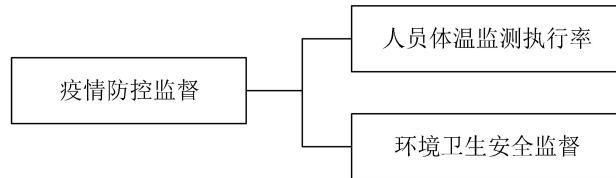


图 A.3 疫情防控监督